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一百三十六)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规定.....	1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教育分级管理暂行规定.....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筹措教育经费规定.....	42
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	48
宁波市职工教育条例.....	6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 征收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7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宁波市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5
宁波市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管理试行办法.....	75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	78

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86
内蒙古自治区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9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办法.....	96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办法.....	105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 教育法》办法.....	113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力量办学实施办法.....	12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厅 计委财政厅.....	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规定

(宁政发〔1994〕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现阶段主要是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职业教育（主要指职业中学）及其有关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也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章机构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教育督导室，行使教育督导职权。

第五条各级教育督导室应当设立相应级别的专职督导人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其编制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教育事业的规模确定。

第六条自治区教育督导室的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制定自治区教育督导工作规划和指导方案；
- （三）组织实施自治区的教育督导工作规划和方案；
- （四）指导各行署、市、县（区）的教育督导工作；
- （五）组织培训教育督导人员；
- （六）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经验，组织教育督导工作的科学研究。

行署、市教育督导室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教育督导工作计划、指导方案；

(二)制定本地区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和评估方案；

(三)组织实施本地区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方案，指导县（市、区）的教育督导工作；

(四)总结推广本地区教育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县（市、区）教育督导室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教育督导工作计划、指导方案；

(二)制定本地区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组织实施本地区教育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方案。

第三章 督学

第七条督学是指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从事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专职督学，按照国家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凡具有教师

职称的人员调任督学者，仍保留其原有教师职称。

第八条各级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督学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特邀督导员。兼职督学和特邀督导员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聘任办法由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各级督导机构中的督学，均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督学证书。

第十条督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从事教育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

（四）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办事公道，秉公执法；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第十一条督学应接受与其职务相应的业务培训。

第四章 督导

第十二条各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督导机构的决定，可以进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开展教育督导活动。

第十三条督导机构或督学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督导，有权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第十四条督导机构或督学对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督导机构或督学完成督导工作任务后，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被督导单位应当接受督导机构或督学提出的督导意见情况和建议，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督导机构可以被督导单位的改进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各级督导机构在完成重大督导任务后，

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督导机构报告督导结果，提出督导意见和建议，必要时还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视督导机构或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五章 处罚

第十八条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可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拒不执行督导机构和督学的督导措施的；
- （二）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 （三）打击报复督学的。

第十九条督学应在规定的权限内依法进行督导工作。凡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规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县（区）教育局（教委）、各高等学校：

经教育部审核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从2002年1月1日开始，我区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2001年对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电教、教科研单位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下同）中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以下简称“首次认定”）。

第三条 凡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以及本自治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师资格制度，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小学教师资格；**
- （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含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下同）；**
-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下同）；**
- （六）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下同）；**
-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者，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特殊规定除外）。

第六条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只能在中等职业学校、初级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第七条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可以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第八条 思想品德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申请人的思想品德鉴定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的要求如实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历条件。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一）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幼儿（中等）师范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师班）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不能视为认定

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二）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不能视为认定小学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三）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其以上学历；

（四）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五）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对确有特殊技艺者，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经单位推荐、专家审核、地（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其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具体测试标准和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另文

印发。首次认定中，已在各级各类学校任教、教育教学考核合格的在职教师，可免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第十一条 教育学、心理学知识要求。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应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取得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首次认定工作中，已在相应层次及其以上的学历教育中选修过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或者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的在职教师，可以免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自治区教育厅委托自治区自考办负责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以下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委托宁夏高师培训中心负责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

第十二条 普通话要求。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由自治区教育厅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由指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负责测试。测试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家语

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已经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其以上)者,不再重新测试。首次认定中,对尚未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其以上)的在职教师,可依据其他条件先受理申请、履行认定手续,待取得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后再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者,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者,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体检要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的化验单或检验单。首次认定中,在职教师可免于体检。

第十四条 拟聘任高等学校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